附件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的通知--财库[2022]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西藏自治区察隅县财政局**(单位名称)的**察隅县财政局关于采购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察隅县财政局关于采购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项目**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西藏莫比乌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**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30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7481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西藏莫比乌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9 日

特别提醒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a00e6dbfd69a42...e5c2ed91e6-20260707131822147